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哲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哲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周哲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08號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，於111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核被告周哲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水電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
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

被 告 周哲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哲緯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
化地院）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
民國111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
度毒偵字第4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
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9日上

01 午10時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將
02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1日上午10
04 時26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
05 書及徵得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0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哲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。	佐證被告於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26分許，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。	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2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檢 察 官 吳 曉 婷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黃 玉 蘭